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9
交易代码	11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8,455,380.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多种投资机会。股票投资策略方面，一般情况下以优势企业策略和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行业周期策略、绝对价值策略、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以及新兴技术策略。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后四种策略中一种或多种的资金容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小、收益预期较高时，也可成为主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裘学敏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zh_jjjl@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7012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2,415,572.51	-391,173,248.75	61,700,955.64
本期利润	229,425,581.12	-1,451,190,359.43	-308,410,059.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3	-0.1913	-0.03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1%	-24.76%	-3.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8	-0.0347	0.01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37,084,089.69	4,261,661,294.56	6,225,594,449.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51	0.5830	0.774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08年1月4日对原基金科讯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基金拆分比例为1:2.825206742。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1%	0.95%	7.96%	1.02%	-2.45%	-0.07%
过去六个月	-0.13%	0.99%	1.70%	0.99%	-1.83%	0.00%
过去一年	5.51%	1.08%	5.91%	1.02%	-0.40%	0.06%
过去三年	-23.43%	1.21%	-23.36%	1.11%	-0.07%	0.10%
过去五年	-36.52%	1.42%	-40.78%	1.58%	4.26%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8%	1.42%	-36.99%	1.58%	7.31%	-0.1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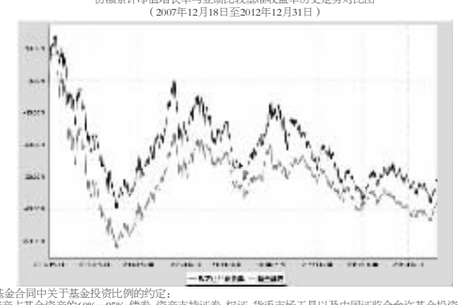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权证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7)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转型后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99%。

（3）本基金由原基金科讯于2007年12月18日转型而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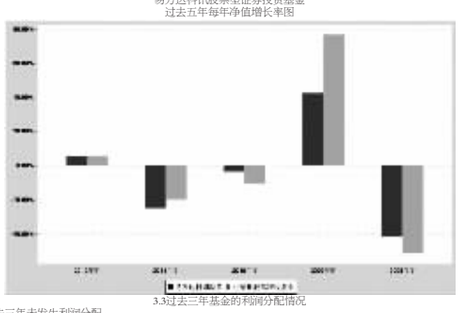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罗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水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行仲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9-11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执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针对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某个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日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即在10874对组合中有7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3次，原因均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证指数仅小幅上涨了3.17%，但期间波折不断，振幅达到了24.05%。短短的一年，A股市场的情绪在年初的乐观、中期的悲观以及年末的乐观中摆动，相应的，市场的风格也在周期一成长一周期的偏好中剧烈波动。

2012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反复地在“经济基本面下滑”和“政策存在放松预期”这两个因素之间纠结。每次遇到振奋人心的政策表态，乐观的情绪便开始蔓延，市场上行动力强劲；然而，当低于预期的经济数据陆续公布，或者懂懂中的政策改善迟迟不能兑现之时，市场便出现深幅的调整。2012年的上半年，A股市场如此两次，呈现出“M”型的行情。

2012年第三季度，上证指数单边下跌了6.26%。从结构上看，受日趋恶化的行业数据影响，偏周期的煤炭、建材、机械等板块大幅下跌，而之前强势的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建筑装饰等行业也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2012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出现止跌回升的迹象，固定投资、工业生产、PMI等宏观数据普遍小幅上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9月份开始就转为正增长，并且在四季度增速逐月上升。国际方面，美联储在12月份公布了第四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规模超过了第三轮量化宽松。在上述积极因素的共同作用下，A股市场四季度大幅反弹，沪深300指数上涨了10.02%，房地产、金融服务、交运设备、建筑建材、家用电器等低估值周期性行业普遍上涨超过10个百分点。食品饮料行业受“塑化剂”事件影响大幅下跌，餐饮旅游、TMT、生物医药等成长性行业也出现大跌。

本基金全年的配置思路相对连贯，重仓配置了房地产、食品饮料等行业，并逐步增持了稳健增长的家电、医药生物、社会服务、建筑等行业，择机减持了机械设备、信息技术等行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15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市场面临的经济和政策环境依然十分复杂。在约束经济增长的制度改革推进之前，结构性失衡问题仍将持续存在，中国长期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中国人口结构可能已经悄然走过“刘易斯”拐点，人口红利不再丰厚；二是中国的资金、技术引进、吸收带来的边际贡献逐步缩小；三是中国依靠投资拉动经济的空间已经相对有限，而净出口、消费的拉动作用在短期内难有大的改观。2013年的中国经济，也许依然是在“内忧外患”中寻求转型、寻求突破的一年。

尽管宏观经济面临着各种挑战，但我们谨慎看好2013年的市场。首先，宏观经济方面从2012年9月份开始就已经显示出比较明显的触底信号，一大批基建项目以及房地产投资的启动是经济转好的主要原因。其次，虽然长期增长的路径依然模糊，但是新任中央领导传达出的锐意改革的信号十分明确，将给积弱已久的市场以强烈的信心。最后，大多数行业的估值均依然律倒在历史底部，以银行、地产等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的估值依然低于08年金融危机。

在具体的行业配置、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延续之前的判断，坚信在漫长的转型期，泛消费行业、战略新兴产业是牛股的主要产地。第一，继续在成长性行业寻找优质的上市公司，看好医药生物、文化传媒、环保、旅游、消费电子、品牌消费等行业的长期投资机会。第二，关注政府在重点领域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如新型煤化工、天然气应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机会。

此外，安全边际足够、长期价值显著的周期行业的龙头公司也将是较好的投资标的。

债券投资方面，由于通胀处于低位，尚不会成为压制债市的力量，债券市场将有一定的收益机会，将继续采取稳健的投资思路。

最后，衷心感谢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努力工作，力争回报大家的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4,083,932.00	409,438,153.31
结算备付金	6,388,175.58	3,114,098.70
存出保证金	1,520,095.82	2,169,61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4,089,545.17	3,928,732,708.29
其中：股票投资	3,704,811,685.97	3,213,063,708.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9,277,859.20	715,66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519,211.93	-
应收利息	1,965,757.54	9,727,261.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831.07	25,47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68,633,549.11	4,353,207,31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356,321.42	80,650,193.39
应付赎回款	3,075,588.44	758,756.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54,296.38	5,511,835.12
应付托管费	842,382.72	918,639.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25,138.40	2,390,852.68
应交税费	635,134.93	635,134.9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0,597.13	680,606.42
负债合计	31,549,459.42	91,546,017.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38,213,530.61	2,587,546,052.37
未分配利润	1,798,870,559.08	1,674,115,24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7,084,089.69	4,261,661,29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8,633,549.11	4,353,207,312.48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151元，基金份额总额6,888,455,380.0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6,692,619.16	-1,335,944,749.90
1.利息收入	17,600,644.04	17,781,244.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10,947.09	2,489,941.46
债券利息收入	12,893,552.29	10,177,135.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96,144.66	5,114,167.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2,791,700.45	-293,767,946.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2,717,887.82	-322,534,751.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37,876.54	-106,372.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164,063.91	28,873,177.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841,153.63	-1,060,017,110.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521.94	59,062.75
减：二、费用	97,267,038.04	115,245,609.53
1.管理人报酬	63,879,430.26	77,151,542.86
2.托管费	10,646,571.77	12,858,590.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015,335.76	24,639,192.04
5.利息支出	255,446.81	131,274.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5,446.81	131,274.01
6.其他费用	470,253.44	465,01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425,581.12	-1,451,190,35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25,581.12	-1,451,190,359.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7,546,052.37	1,674,115,242.19	4,261,661,29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425,581.12	229,425,58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332,521.76	-104,670,264.23	-254,002,785.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39,947.35	13,772,014.39	33,411,961.74
2.基金赎回款	-168,972,469.11	-118,442,278.62	-287,414,747.73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8,213,530.61	1,798,870,559.08	4,237,084,089.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3,853,292.67	3,381,741,157.08	6,225,594,44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1,190,359.43	-1,451,190,35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307,240.30	-256,435,555.46	-512,742,795.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322,596.90	37,606,106.49	76,928,703.39
2.基金赎回款	-295,629,837.20	-294,041,661.95	-589,671,499.15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7,546,052.37	1,674,115,242.19	4,261,661,294.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6日证监基金字[2007]330号文《关于核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2月18日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之日起，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4日对原基金科讯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825206742，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了持有人份额的登记确认。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模板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出由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间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737,680,694.52	11.97%	2,176,413,442.18	13.8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48,751.80	11.61%	135,152.29	3.9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770,587.48	13.48%	170,433.07	7.2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879,430.26	77,151,542.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23,086.41	16,236,391.4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